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4、5、11、12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未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未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13-16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未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20 号金展珠宝广场 A 座 27 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

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6,795,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36.73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2,358,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33.554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36,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3.179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0,0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0.10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5,996,906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5629%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元波先生、王斌康先生、王春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5,996,906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5629%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赞成。

3、《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66,795,488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赞成。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5,996,906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5629%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5,996,906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5629%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5,996,906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5629%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66,795,488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8、《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66,795,488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66,795,488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953,529 股赞成，100 股弃权，36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4.212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苏清香，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1、《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5,204,070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4.3431%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2、《关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67,111,965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2.5000%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3、《关于调整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9,652,191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5,551,8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1056%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赞成，100 股弃权，479,92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4、《关于调整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67,250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66,344,71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4859%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赞成，100 股弃权，479,92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5、《关于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9,652,191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5,551,8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1056%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赞成，100 股弃权，479,92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6、《关于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767,250 股赞成，90,798,682 股弃权，66,344,71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4859% 赞成，该议案未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赞成，100 股弃权，479,92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

就本议案的审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7、《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66,795,488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927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92% 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877% 赞成。

18、《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66,795,488 股赞成，10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